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港元) |
|------------------------|------------|
| 法定股本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
| 2,000,000,000股股份 | 20,000,000 |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 | (港元) |
|-----------------------------------|-------------------|
|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 | |
| 750,000,000股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7,500,000 |
| 250,000,000股將按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2,500,000 |
| <u>1,000,000,000股股份</u> | <u>10,000,000</u> |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 | (港元) |
|-----------------------------------|-------------------|
|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 | |
| 750,000,000股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7,500,000 |
| 295,000,000股將按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2,950,000 |
| <u>1,045,000,000股股份</u> | <u>10,45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董事所獲授一般授權(見下文)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權益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節所述全部現已或即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兩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